

证券代码：920066

证券简称：科拜尔

公告编号：2026-032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以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固定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效益贡献、工作难度和年度业绩等综合考核的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后支付，年度绩效考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行制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审议情况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